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11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修订股票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8 月 1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7、07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刘振东先生向公司提出的《关于修订回购方案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并已于公布之日生效实施。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提议修订《回购股份方案》：

一、增加“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原《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修改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二、提高“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 元/股”，修改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三、调整“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回购股份方案》中“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为“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途”。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提议仅代表刘振东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